黄金岭办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黄金岭街道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现将《黄金岭街道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金岭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4日

黄金岭街道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消除街道辖区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近年来各类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聚焦基础性风险和季节性风险，聚焦容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环节和群众身边隐患，在街道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大排查、大起底，整治突出问题、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防控重大事故风险**

针对消防、危化、建筑施工、燃气、特种设备、城市运行、文化旅游、涉农受限空间、极端天气下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潜在的重特大事故风险，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交通领域。**全面防控道路客运车辆运行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城市公交运行风险、校车安全风险、客运火灾风险。

**2.消防领域。**全面防控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含“厂中厂园中园”）、群租房、家具、包装印刷和制衣等火灾风险，严防违规动火作业、违规以及超负荷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建筑保温材料以及防火分隔材料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违规设置影响救援与逃生的防盗网、广告牌等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

**3.危化领域。**全面防控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和易燃易爆危化品火灾爆炸等重大风险，严格管控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特殊作业。

**4.建筑领域。**全面加强各类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加强高处作业、起重吊装、动火作业风险管控，严防小散工程事故。

**5.燃气领域。**全面防控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使用和管道燃气用户端风险，推进瓶装燃气餐饮用户“应改尽改”。

**6.城市运行领域。**对排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实行闭环管理。

**7.文旅领域。**配合行业部门防控新业态旅游项目和大型集聚活动风险，对风险较高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强化大型游乐设施监督，停运一批不能满足安全条件的设施设备，要突出对各类无人值守的文化、体育、旅游场所强化监管，完善各类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取缔，要突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管，加强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完善各类应急措施，全面遏制人员踩踏等各类事故。

## 8.特种设备领域。全面防控各类电梯超期未检、维保流于形式、电梯底坑积水等造成的风险，对风险突出的落实“一梯一策”全面整治。

9**.极端天气下自然灾害风险。**全面防控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强化地质灾害排查治理。

**（二）全面整治群众身边隐患**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开展地毯式、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全域覆盖、不留盲区。

**1.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聚焦商场超市、公共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住人、电气使用不规范、违规动火作业、养老和校外培训机构不具备消防条件等隐患，持续攻坚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以及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期间，安监站要牵头定期开展消防整治“夜查夜巡”，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2.全面排查公共领域安全隐患。**一是聚焦公共场所安全，强化商场、超市、影院、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建筑、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二是聚焦公共设施安全，督促责任单位强化供水、供电、供气等供应设施的建设安全、日常运维安全。三是聚焦公共娱乐安全，强化对游乐场设施的安全检查与维护、景区内的游览设施及道路安全、KTV等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的检查治理。四是聚焦大型活动安全，强化体育赛事、文艺演出、集会等大型活动时场地搭建安全、人员限流管控、现场安全保卫、应急预案完善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此外，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深入开展群众身边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3.全面排查汛期安全隐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城市易涝点开展全面排查和责任包保，汛期（4-9月）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要求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更新各类隐患台账。

**4.全面排查森林火灾安全隐患。**强化火源管控，严管五类人员、严查野外用火、严密巡查督查，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紧盯重点敏感时期，在清明、五一等重点敏感时期，强化火源管控和监测预警，实行入口火种检查制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入高火险区域。对螺田公墓周边等风险点排查治理，定期清理林缘地带内可燃物。

**（三）全面落实各级安全责任**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抓好挂点村（社区）的专项行动工作。6月底前，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挂点村（社区）开展一次综合督导，重点抓好“五看”（看属地、部门专项行动部署开展情况、看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看十大领域重大事故风险防控情况、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看党政领导领衔推动情况）。

**2.落实基层属地责任。**各村（社区）书记要深入开展督导，领衔解决各类重点难点问题，要全面组织发动应急管理委员、应急管理员、网格员等基层各类力量到岗履职，开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的宣贯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条措施（见附件2）。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今年4月底前须在企业（车间）入口处和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悬挂本企业涉及的各类（如工贸、火灾、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具体可参考附件3），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职责（见附件1），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在节假日、全国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在岗带班。对未按要求落实十条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的企业，进行集中约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突出问题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从严查处，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站位。**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7”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市委、区党工委决策部署，4月15日前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精心安排各类监管力度，按照“全面排查、集中整治”的要求，全力管控各类重大风险、深度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持续夯实安全防范基础，全面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要挂图作战。**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细化行动措施，聚焦突出问题隐患，列出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实行挂图跟踪作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立行立改、持续跟进、销号管理，实现整改闭环；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措施；对系统性、复杂性、关键性难题，由党政领导领衔推动整改。

**（三）要强化震慑。**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提升隐患排查和监管质效，敢于动真碰硬，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上报，定期复查。

**（四）要广泛宣传。**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将集中整治行动宣传至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有关个人，广泛采取“线上+线下”“传统+现代”等各种方式，利用户外LED大屏、室内外电子屏、公共广播、短信等各类载体，密集开展宣传，营造铺天盖地的宣传氛围。要鼓励各方力量全面参与，积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落实奖励制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五）要跟踪问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将集中整治行动纳入日常抽查检查内容，加强过程调度。街道将适时进行督促调度，对推进专项行动不重视、不认真、发现问题不处理的，将视情采取相关工作措施进行督促提醒。

附件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七项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2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十项重点措施

1.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宣贯进企业

2.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

3.建立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4.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7.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9.强化危险作业全过程管理

10.规范外包项目和租赁场所安全管理

附件3

本企业涉及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模版）

一、工贸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

（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三）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四）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五）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三、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二）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三）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四）有判定标准4.2-4.10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

............

报告电话：（企业内部）

举报电话：（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监分局）

（属地乡镇）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原则：

对企业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主动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不予处罚；对不检查、不报告、不整改的，监管部门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予以“一案双罚”。

附件4

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调度表

| 序号 | 行业领域 | 重点问题隐患整治 | 夯实基础 | 督导检查 | 执法震慑 |
| --- | --- | --- | --- | --- | --- |
| 分管街道领导督导次数 | 村（社区）书记督导次数 | 曝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家数 | 集中约谈不履行主体责任企业家数 |
| 1 | 交通领域 | 1.排查运输企业 家，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问题隐患 个。其中问题车辆 辆，整治完成 辆，问题司机 个，整治完成 个，场站问题（含管理） 个，整治完成 个。2.排查道路发现隐患 个，整治完成 个。 | 推动建设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 公里。 |  |  |  |  |
| 2 | 消防领域 | 排查各类场所 个，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问题隐患 个。其中重大隐患 个，提请管委会挂牌督办 个，整治完成 个。其中开展夜查 次。其中整治违规住人 处，整治违规电焊 起。 | 1.推动拆除广告牌 个，拆除防盗网 个。2.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位 个。 |  |  |  |  |
| 3 | 危化品领域 | 排查各类场所 个，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问题隐患 个。 | 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家。 |  |  |  |  |
| 4 | 建筑施工领域 | 排查各类场所 个，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问题隐患 个。其中抽查小散工程 个，发现存在问题 个，整治完成 个。 | 推动创建标准化工地项目 个。 |  |  |  |  |
| 5 | 燃气领域 | 排查燃气长输管道 公里，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完成 个。 |  |  |  |  |  |
| 排查各类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场所 个，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完成 个。 | 完成燃气庭院管道更新改造 公里。 |  |  |  |  |
| 6 | 城市运行 | 排查桥梁 座，发现问题 座，整治完成 座，排查城市道路 公里，发现地下空洞 处。排查经营性自建房 栋，发现存在问题 栋，整治完成 栋。排查供水管网 公里，发现存在问题 个，整治完成 个。 |  |  |  |  |  |
| 7 | 文化旅游 | 排查旅游项目 个，发现问题 个，整治完成 个。排查无人值守的文化娱乐、体育、旅游场所 处，发现问题 个，整治完成 个。 | 落实“一活动一方案”的大型活动 个，停运不能满足安全条件的设备 个。 |  |  |  |  |
| 8 | 特种设备领域 | 排查电梯 部，发现问题 个，整治完成 个。排查冷库压力容器 个，发现问题 个，整治完成 个。 |  |  |  |  |  |
| 9 | 极端天气下自然灾害风险 | 排查地质灾害，山塘水库、水电站 处，发现问题隐患 个，整治完成 个。整治城市内涝点 处。落实“631”叫应机制，及时转移人员 个。 | 开展巨灾情景构建 次。 |  |  |  |  |
| 10 | 森林防火 | 全区安排 人次开展巡查，安排 人次在卡口进行检查，打击野外非法用火 起，清理林缘地带、防火隔离带可燃物 处。 | 对林区 处重要目标、重要设施进行摸底建档。 |  |  |  |  |
| 备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两项工作同步进行调度。 |

|  |
| --- |
| 黄金岭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